

房屋租赁信息

根据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产集约化管理的总体要求，公司名下两处办公用房交由集团资产运营平台公司——上海房地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营公司”）经营管理。

两处办公用房位于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① 房地坐落：东方路 985 号 13A—13F、13R 室及 142、143 号车位

权利人：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建筑面积：867.46 平方米

② 房地坐落：东方路 985 号 13G—13Q 室及 146、147 号车位

权利人：上海地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建筑面积：1148.42 平方米

两处房产产证权利人分别与经营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签订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，租赁期限为 10 年。